

稅務新聞 102-0808

- 一、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作業。
- 二、公司適用盈虧互抵規定，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行抵減核定虧損後，再以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 三、稅務問答／總、分公司統一發票 勿互換借用。
- 四、債權人自行或聲請法院拍賣債務人抵押物或質押物之營業稅課徵規定。
- 五、營利事業利用外務員之機動車輛，由營利事業負擔之有關費用如何認列？

一、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作業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除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及逾期申報案件外，請各營利事業多加利用便捷網際網路服務及免費提供的報稅軟體辦理。

該局說明，以網際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除可使用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moeaca.nat.gov.tw>）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外，亦可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法人報稅密碼，其適用範圍另包括：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營業稅申報，且一經申請可永久使用；如忘記報稅密碼，亦可隨時上網自行重新申請密碼，申請手續簡便。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完成工商憑證 IC 卡或報稅密碼申請後，請至前揭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並安裝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建檔申報程式或暫繳審核申報程式，安裝後執行暫繳申報書登錄建檔、審核上傳及列印作業即可完成網路申報作業；其作業要點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fia.gov.tw>）下載參考。完成網路申報後，可由網路申報系統列印暫繳稅款申報書（其內容包含收件編號、第一次申報日期、更正申報日期及所轄分局、稽徵所名稱），作為申報憑據，亦可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前隨時上網查閱當年度申報情形。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楊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224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公司適用盈虧互抵規定，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行抵減核定虧損後，再以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函釋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例如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99 年度獲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 1,000 萬元，該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虧損為 1,200 萬元，其 100 年度純益額為 2,000 萬元，則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 100 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99 年度核定虧損時，應將上述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 1,000 萬元，自該年度核定虧損 1,200 萬元中抵減後，再以其虧損之餘額 200 萬元，自 100 年度純益額 2,000 萬元中扣除。

該局呼籲，公司適用盈虧互抵規定，應將虧損年度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先行抵減核定虧損後，再以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及加計利息。

如對上述問題仍有疑義時，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李玲珊，電話：04-23051111 轉 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稅務問答／總、分公司統一發票 勿互換借用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暨快訊】

2013.08.08 04:34 am

潭子區蔡小姐問：分公司的統一發票因屆月底用完未及時增購，可否使用總公司的統一發票？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的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在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並在首次開始領用統一發票時，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統一發票購買證，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之印鑑，以憑購用統一發票。該分局指出：總、分支機構間，或同一事業單位負責人經營兩家以上分支機構，應各自購買統一發票且不得有互換、借用情形。國稅局曾查獲營利事業之分支機構因當期統一發票未至月底即用完，為圖一時方便，未依規定持該分支機構之購票證加購統一發票，卻轉向總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借用。

另有總分支機構由會計統一購買統一發票，卻未依原購買單位配送，而發生互換使用情形，經查獲而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 1,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2013/08/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債權人自行或聲請法院拍賣債務人抵押物或質押物之營業稅課徵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稅法規定債權人為保全債權，自行拍賣或變賣債務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設定動產抵押之抵押物或設定動產質權之質押物，債務人及債權人應分別開立銷售憑證與債權人及買受人。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99 年 7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66410 號令規定，債權人自行拍賣或變賣債務人之動產抵押物或質押物，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銷售貨物行為，應依法開立銷售憑證交付買受人。債權人拍賣抵押物或質押物以抵償債務人之債務，該以貨抵債之行為係屬原所有權人銷售貨物之行為，因此，如該抵押物或質押物之原所有權人為營業人者，債權人應於收到買受人支付之價金時，通知原所有權人開立銷售憑證交付債權人作為進項憑證。

該局舉例，債權人甲公司為保全債務人乙公司積欠之貨物費債務 500 萬元，依法將乙公司設定質權予甲公司之貨物，公開拍賣予丙公司，拍定價格為 400 萬元，故甲公司應開立統一發票 400 萬元（含稅銷售額）交付丙公司；因債務人（質押物之原所有權人）乙公司為營業人，甲公司應於收到丙公司支付之價金時，通知乙公司開立統一發票 400 萬元（含稅銷售額）與甲公司。

該局指出，倘債權人係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由法院拍賣抵押物或質押物，且該貨物屬應課徵營業稅者，稽徵機關於取得法院分配之營業稅款後，就所分配稅款填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營業稅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除收據聯應送交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外，如買受人屬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扣抵聯應送交買受人作為進項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稽徵機關未獲分配營業稅款者，則由稽徵機關另行填發「營業稅隨課違章（406）核定稅額繳款書」向被拍賣或變賣貨物之原所有權人補徵之，如有滯欠未繳納者，應依欠稅程序處理；如已徵起者，買受人屬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應通知其就所徵起之稅額專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25024181 分機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利用外務員之機動車輛，由營利事業負擔之有關費用如何認列？

內埔陳小姐詢問：外務員以自有機動車輛訪問客戶推銷產品，其有關費用如何列報？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因業務之實際需要，與其僱用之外務員訂立合約，利用外務員自有之機動車輛訪問客戶推銷產品，經約定由營利事業補貼之汽油費、修繕費、停車費、過橋費等，可憑合約及有關原始憑證核實認列為該事業之營業費用，免視為外務員之薪資所得。但不包括車輛之牌照稅、保險費及折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